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中心文件

海健院财〔2020〕2号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退住宿费的通知

各系部、部门：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琼教财〔2020〕5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学院将严格落实住宿费退费要求，现就我院2020年疫情期间住宿费退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退费标准

1. 疫情期间返校学生

5月9-10日分批返校学生，返校期间住宿费据实计收住宿费。学院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（每学期按5个月）计算；在校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、15天（含15天）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，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。

退费标准根据学生所选住宿标准退费，四人间每月住宿费为

120 元，六人间每月住宿费为 80 元。

2018 级学生：开学至离校时间为 5 月 9、10 日-8 月 17 日，
本学期按 5 个月，实际住校时间按 4 个月计，退 1 个月住宿费。

2019 级学生：开学至放假时间为 5 月 9、10 日-7 月 27 日，
本学期按 5 个月，实际住校时间按 3 个月计，退 2 个月住宿费。

2. 疫情期间居家未到校学生

退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住宿费，即退 5 个月住宿费。

二、退费方式

应退住宿费可选择抵减下一学期住宿费或直接退费的方式。
以系部为单位统计退费，并将各专业班级住宿费退费表(见附件)
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练惠芝老师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住宿费退费表-××级××专业××班级



2020 年 7 月 10 日

财务管理中心

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